

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(星期一)上午九時

開會地點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七號二樓 熱映光電公司會議室

出席股數：出席股東之股份合計 17,690,954 股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,637,059 股之 54.21 %，已逾法定開會成數。

主席：馮竹健



記錄：謝儀孝



宣佈開會：各位股東，目前出席股數已達開會法定成數，本人在此宣佈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正式開始。

主席致詞：略。

報告事項

一、案由：營業報告書，敬請 鑒察。

說明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(請參閱第 6 頁至 9 頁)。

二、案由：監察人審查報告，敬請 鑒察。

說明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畢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(請參閱第 10 頁至 12 頁)。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，謹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，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。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，分別經本公司 103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，擬請承認。

2.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監察人審查報告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(請參閱第 6 頁至 9 頁)、附件二(請參閱第 10 至 12 頁)、附件三至附件四(請參閱第 13 至 26 頁)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，無異議照案承認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謹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1. 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、第二三〇條以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辦理。

2.102 年度盈餘分配

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6,527,420 元(每股配發 0.2 元)

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4,242,810 元(每股配發 0.13 元)

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,923,255 元

配發董監現金酬勞 128,217 元

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(請參閱第 27 頁)。

盈餘分配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度

項目	金額	單位: 新台幣元
102 年稅後淨利	15,376,864	A
期初未分配盈餘	9,623	
採用 TIFRS 調整數	(2,614,192)	
上年度調整後累積未分配盈餘	(2,604,569)	
提列特別盈餘公積	0	
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	(589,688)	
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(10%)	1,218,261	B
迴轉特別盈餘公積	86,152	
可供分配盈餘	<u>11,050,498</u>	
提撥股東股票股利	6,527,420	C1=32,637,059 股*0.20+8
提撥股東現金股利	4,242,810	C2=32,637,059 股*0.13-8
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	<u>280,268</u>	
註:配發員工現金紅利	1,923,255	E=(C1+C2)/0.84*0.15
配發董監事現金酬勞	128,217	F=(C1+C2)/0.84*0.01
合計	2,051,472	

決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,無異議照案承認。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:修訂本公司「章程」案,謹提請 核議。

說明:1.為符合公司未來經營業務發展之需要,擬修訂本公司章程。

2.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(請參閱第 28 至 30 頁)。

決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,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: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，謹提請 核議。

說明:1.為充實營運資金，擬提撥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652,742 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，合計增加實收資本額 6,527,420 元，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，擬辦理增資配發股票。

2.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，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，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，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，依公司法 240 條規定，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。

3.本次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。

4.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。

5.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。

6.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，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於除權配股基準日前，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，致股東每股配股率發生變動，授權董事會進行必要之調整並全權處理其相關事項。

決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: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1.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辦理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。

2.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(請參閱第 31 至 34 頁)。

決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:發行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1.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。

2.發行總額:本公司普通股 1,500,000 股。

3.發行條件及相關發行辦法詳附件八(請參閱第 35 至 39 頁)。

決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:

85 號股東提問:公司上櫃至今之公司治理評鑑作業執行情形為何?

主席回覆:公司依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承諾事項，每三年 1 次進行公司治理評鑑，分別已於 97 年及 100 年完成公司治理評鑑作業並分別取得通過評鑑證書。

散會